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下跌11%至3,109,0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78%至5,000,000港元
- 年內溢利將為4,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0.79港仙
- 末期股息為每股0.25港仙

* 僅供識別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09,031	3,476,513
銷貨成本		<u>(2,590,037)</u>	<u>(2,864,093)</u>
毛利		518,994	612,4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8,055	29,3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4,382)	(233,920)
行政開支		(337,958)	(360,659)
融資成本	5	(15,214)	(22,40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31	(257)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9,524</u>	<u>5,457</u>
除稅前溢利	6	9,650	29,964
所得稅開支	7	<u>(5,317)</u>	<u>(9,516)</u>
年內溢利		<u>4,333</u>	<u>20,44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80)	(9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4,098)</u>	<u>76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6,278)</u>	<u>(187)</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945)</u></u>	<u><u>20,261</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08	20,605
非控股權益		<u>(175)</u>	<u>(157)</u>
		<u>4,333</u>	<u>20,44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1)	20,483
非控股權益		<u>(214)</u>	<u>(222)</u>
		<u><u>(1,945)</u></u>	<u><u>20,261</u></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u>0.79 港仙</u></u>	<u><u>3.61 港仙</u></u>
攤薄	9	<u><u>0.79 港仙</u></u>	<u><u>3.61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7,067	280,17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3,333	530
聯營公司之權益		35,696	35,969
合營公司之權益	10	119,936	145,5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52	14,779
遞延稅項資產		306	807
物業租金按金		18,445	36,925
		<u>430,435</u>	<u>514,7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3,767	1,787,9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41,947	123,470
可退回稅項		5,887	7,8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037	425,099
		<u>2,275,638</u>	<u>2,344,3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52,703	145,171
應付稅項		2,310	2,640
銀行貸款		228,377	288,924
		<u>383,390</u>	<u>436,7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92,248</u>	<u>1,907,6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22,683</u>	<u>2,422,372</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9,137	202,500
遞延稅項負債		<u>1,755</u>	<u>1,857</u>
		<u>110,892</u>	<u>204,357</u>
資產淨值		<u>2,211,791</u>	<u>2,218,0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7,061	57,061
儲備		<u>2,153,391</u>	<u>2,159,4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0,452	2,216,462
非控股權益		<u>1,339</u>	<u>1,553</u>
權益總額		<u>2,211,791</u>	<u>2,218,01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鐘表貿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IFRIC）—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及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不再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列報。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毋須再進行對沖成效之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分別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該兩項準則可能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因此無法估計影響範圍。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表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鐘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有兩個按出售貨品地理市場分析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及(b)台灣、澳門及中國，亦為組織本集團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本集團按已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審閱並賴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概無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營運分部已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彙集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185,609	2,365,929	28,287	80,885
台灣、澳門及中國	923,422	1,110,584	(13,657)	(11,732)
	<u>3,109,031</u>	<u>3,476,513</u>	14,630	69,1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897	1,3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818)	(23,282)
融資成本			(15,214)	(22,40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31	(257)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9,524	5,457
除稅前溢利			<u>9,650</u>	<u>29,964</u>

釐定分部收益及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其他收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未分配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匯兌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營運開支。此乃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本集團並無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兩個年度之收益總額帶來10%以上之貢獻。

兩個年度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331,557	1,267,683	91,474	90,078
台灣、澳門及中國	862,317	960,491	61,185	54,580
分部總計	2,193,874	2,228,174	152,659	144,658
未分配	512,199	630,933	341,623	496,434
本集團總計	<u>2,706,073</u>	<u>2,859,107</u>	<u>494,282</u>	<u>641,092</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按出售貨品市場之位置劃分者相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可退回稅項，以及總部之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銀行貸款，以及總部之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由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非流動物業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551	13,063	16,546	16,833	(17,255)	783	—	—	(21,225)	7,374
台灣、澳門及中國	8,041	22,510	20,310	29,331	—	697	—	—	2,745	(958)
分部總計	11,592	35,573	36,856	46,164	(17,255)	1,480	—	—	(18,480)	6,416
未分配	—	—	171	214	—	—	—	1,623	—	—
本集團總計	11,592	35,573	37,027	46,378	(17,255)	1,480	—	1,623	(18,480)	6,416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物業租金按金、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99,845	215,879
台灣、澳門及中國	50,555	64,830
	250,400	280,709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櫥窗租金收入	21,525	21,027
維修服務收入	1,716	2,0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255	(1,480)
利息收入	2,544	1,640
匯兌收益(虧損)	163	(33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9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23)
其他	4,852	7,824
	<u>48,055</u>	<u>29,330</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695	21,78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519	621
	<u>15,214</u>	<u>22,407</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8,049	20,209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62	7,039
其他職員成本	85,282	131,704
職員成本總額	<u>110,893</u>	<u>158,952</u>
核數師酬金	2,780	2,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7,027	46,37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24,329	225,164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4,067	9,4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4)	(2,746)
	<u>3,623</u>	<u>6,713</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381	1,9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85)	365
	<u>1,296</u>	<u>2,331</u>
遞延稅項	<u>398</u>	<u>472</u>
	<u><u>5,317</u></u>	<u><u>9,516</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按 570,610,224 股(二零一四年：570,610,224 股)計算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 0.5 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0.75 港仙)	2,853	4,280
按 570,610,224 股(二零一三年：570,610,224 股)計算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25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5.0 港仙)	1,426	28,531
	<u>4,279</u>	<u>32,811</u>
年結後擬派之股息：		
按 570,610,224 股(二零一四年：570,610,224 股)計算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 0.25 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0.25 港仙)	1,426	1,426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25 港仙(二零一四年：0.25 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508</u>	<u>20,605</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570,610	570,61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570,610</u>	<u>570,610</u>

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包括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0. 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1,807	21,807
匯兌調整	808	837
應佔收購後之溢利	<u>19,682</u>	<u>10,158</u>
	42,297	32,802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附註)	<u>77,639</u>	<u>112,739</u>
	<u><u>119,936</u></u>	<u><u>145,541</u></u>

附註：應收喜東鐘錶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預期該款項將於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清償，因此，該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6,120	88,63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賬款(附註)	2,637	1,981
物業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43,678	21,534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1,117	2,701
可收回之增值稅	2,849	2,868
其他應收賬款	<u>5,546</u>	<u>5,749</u>
	<u><u>141,947</u></u>	<u><u>123,470</u></u>

附註：該款項指根據一項採購安排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退款。

本集團對其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客戶銷售乃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81,673	82,647
31至60日	3,652	2,988
61至90日	5	764
90日以上	790	2,238
	<u>86,120</u>	<u>88,63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7,075	88,398
應付工資及福利	7,395	7,866
應付佣金	2,647	8,492
客戶預付款	20,293	13,597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2,199	2,62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2,045	9,921
應付廣告費	2,568	2,259
應付利息	695	1,027
應付物業租金費用	493	2,057
其他應付賬款	7,293	8,929
	<u>152,703</u>	<u>145,171</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87,890	79,691
61至90日	645	972
90日以上	8,540	7,735
	<u>97,075</u>	<u>88,398</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0,610,224</u>	<u>57,061</u>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有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合資格人士之信託人或合資格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可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32,3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2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直至終止僱用為止。所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4,855,000港元及48,698,000港元。緊接授出當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3.95港元及4.38港元。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數目	可行使期間	原有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32,300,000 (附註i)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4.13 港元	3.44 港元 (附註i)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4.80 港元	不適用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14,520,000
其他僱員	14,400,000
顧問(附註ii)	2,640,000
總計	<u>31,56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其他僱員	18,000,000
顧問(附註 ii)	5,000,000
	<hr/>
	23,000,000
	<hr/> <hr/>

附註：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按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紅股後作出調整。
- (ii) 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其為本集團發掘投資機會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而不論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i)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業務服務而對或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經營作出貢獻之任何客戶、供應商或顧問。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061,022股。根據上市規則，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可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自其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或失效，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可能須予支付之總額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等於49,5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新台幣200,000,000元，並相等於50,860,000港元)已獲該等聯營公司全數動用。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當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聯營公司之拖欠風險甚微。

16.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8,912	208,3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466	155,797
超過五年	69,507	90,818
	<u>436,885</u>	<u>454,972</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分店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租賃之平均年期為1至9年(二零一四年：1至10年)。若干集團實體須按銷售淨額之固定百分比支付租賃費用。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2,000</u>	<u>132</u>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四年：0.25港仙)。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人謹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慢及奢侈品行業整體發展遲緩，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大幅下跌11%至3,10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77,000,000港元)。毛利下跌15%至51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2,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去年之17.6%下跌至16.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8%。本集團收益及純利均大幅倒退，乃主要由於：(1)對奢侈品之喜好及態度有所轉變，偏向審慎；及(2)奢侈品零售商間之競爭愈趨激烈所致。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四年：0.25港仙)。末期股息連同特別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0.75港仙)，將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息率約95%(二零一四年：28%)。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87個零售及批發點(包括聯營零售店)，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13
澳門	3
中國	68
台灣	3
	<hr/>
總計	<u>87</u>

在經濟結構轉型下，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長疲軟。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下滑至低於7.5%，乃自一九九八年起首次無法達成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且增長率更下降至一九九零年以來之新低。儘管如此，根據貝恩策略顧問公司，此乃中國奢侈品零售市場在過往年度錄得強勁增長率後，首次出現衰退。除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外，消費者對奢侈品之喜好轉變，以及網上購物及海外購物愈趨盛行，均對奢侈品市場構成消極影響。與此同時，香港政府收緊政策避免大量中國旅客湧港消費，加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之社會矛盾及衝突頻生，亦進一步拖累香港奢侈品行業。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珠寶、鐘錶及名貴禮物之銷售價值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按年下跌13.7%，而於二零一五年首兩個月則較去年同期下跌15.9%。作為大中華地區主要名貴鐘錶分銷商，東方表行無可避免受市場疲弱氣氛所影響。然而，東方表行確認經濟持續不穩定因素及上述不利因素後，於年內一直致力加強其成本控制管理、鞏固其內部評估及改善店舖效益，以在經濟動盪之時期維持穩定之人力資源及財務狀況。

儘管客戶流量下降及整體零售市場消費削弱，惟年內零售銷售增長下跌並未致使業主調低店舖租金，因此，租金成本高昂更令零售商面臨重大挑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租金成本總額(不包括物業管理費用)輕微減少約0.4%至22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運開支之39%。為緩和成本壓力及優化營運效益，本集團著重於店舖表現評估，以在管理租金開支方面達致最佳標準。透過於租賃屆滿時關閉表現欠佳之零售店舖，本集團可更有效分配資源以改善現有零售網絡。此外，經濟前景疲弱，導致過往三個月香港租金增幅放緩。此跡象可能屬本集團商討爭取合理租金水平之良機。本集團相信，憑藉迅速落實有關審慎控制成本措施，本集團可有效降低其利潤減少帶來之壓力，同時改善其店舖之盈利能力及生產力。

嚴格存貨監控一直於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水平方面擔當重要及決定性角色。於本年度，本集團積極對存貨組合進行調整及優化。本集團沿用去年實施之有效存貨管理政策，包括僅於現有存貨消耗至預訂水平時購置存貨、審慎監察高價產品之補給率，並鼓勵前線員工致力透過選擇性及戰略性折扣政策進行促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整體存貨水平輕微下跌。於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監控存貨水平，以為未來可持續業務發展進一步穩定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此外，由於本年度出售資產，連同出售辦公室物業之收益17,000,000港元，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得以進一步加強。為反映本集團資產之潛在價值，東方表行現正謹慎審視市場，並可能考慮以有利價格出售其店舖資產。

根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之數據，香港及中國整體瑞士手錶出口價值分別按年下降13.8%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下降2.4%，意味著未來將會是一段困難時期。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奢侈品零售市場趨勢，尤其是鐘錶業，在消費喜好轉向體驗式奢侈品、本地消費者對奢侈品較為「保守」之消費模式，以及網上購物及海外購物愈趨盛行之環境下，可能會持續倒退。在宏觀市況相對疲弱、零售環境不穩之時期，憑藉我們對鐘錶業之豐富經驗及知識，我們將盡力維持業務發展穩定，並增強核心競爭力。我們將致力採取持續審慎措施、嚴格存貨監控及資源優化策略，並提高現有店舖之生產力及改善我們之財務優勢。我們承諾，東方表行將持續不斷地把握每個機會，以確保股東之最佳利益。

我們謹代表本集團感謝我們之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多年來的貢獻、忠誠和支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2,21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2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892,000,000港元，包括344,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1,908,000,000港元及4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33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9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15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2倍)。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共僱用約730名僱員，其中約60%位於中國內地，總僱用人數較去年輕微減少。

本集團參考市場指標及考慮員工的個人表現決定所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並於每年績效評估報告中重新調整。

我們深信每位顧客選購奢侈品均對其獲得之服務寄予厚望，因此，我們必須時刻提供超乎顧客期望的服務。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投放大量資源於員工培訓及發展。由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本集團正式委任獨立顧問公司進行連續性的「神秘顧客計劃」，以協助管理層評估及監察本集團銷售團隊之整體服務水平。透過分析神秘顧客計劃的結果，我們能辨別公司有待改善之處。管理團隊已運用有關結果制訂針對個別店舖及員工的培訓課程。這一切均配合公司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理念，我們期望這些措施將有助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向前邁進。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加入指定年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以及釐定有關其薪酬待遇之政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登載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博士、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